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召集并主持，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《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实际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及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

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